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三友联众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曾维佳、王卿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四）培训地点：三友联众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持续督导项目组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采用现场授课的方式进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场参加了培训，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会议参与培训。本次培训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则及相关案例的解读。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维佳

王 卿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